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649號

聲請人 楊進陽

代理人 蔡菘萍律師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五六三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柒佰壹拾元，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伍佰參拾伍元後，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九〇六五七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二年度訴字第五六三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112年度司執字第9065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另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631號案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受理在案等情，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審究上情並核閱卷宗後，認為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相對人係以本院96年度促字第22755號支付命令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命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706,275元本息乙節，業經調取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為

01 訴訟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其本得利用之金額而未經
02 利用之利息損失，本件聲請人所提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得
03 產生之利益以706,275元計算，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
04 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05 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
06 月、2年，共計3年4個月，預估為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7 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則相對人
08 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為執行延宕
09 3年4個月期間，以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以此計算
10 適當之擔保金額為116,535元（計算式：706,275元×5%×3.3
11 年=116,5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聲請人為相對
12 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13 三、又聲請人尚未繳納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裁判費，故其應先
14 補繳該訴訟之裁判費7,710元，其訴始屬合法，併予敘明。

15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禎瑩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22 書記官 葉佳昕